**辰溪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布点规划**

**（2024年-2029年）**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行为，根据怀化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市区制定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布点规划的通知》（怀应急〔2023〕64号）文件要求，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65号令）、《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93号令）、《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辰溪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布点规划（2024年-2029年）》。

**一、规划原则**

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安全规范、布局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网络，满足人民群众对烟花爆竹的消费需求，优化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环境，促进烟花爆竹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规划控制**

**1、批发企业：**综合考虑烟花爆竹批发市场安全稳定等因素，将现有的4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为我县2024年-2029年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布点规划，分别是辰溪县鑫垚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潭湾镇桥湾村）、辰溪县华伟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安坪镇猫儿溪村）、辰溪县瑞祥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辰阳镇桑木桥村）、辰溪县天庆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仙人湾乡清水塘村）。

**2、零售经营：**零售经营网点实现数量控制，坚持“只减不增”原则，全县控制布点220家。为满足偏远乡镇群众需求，杜绝烟花爆竹运输安全隐患，偏远乡镇可进行调配和布点规划。

**三、许可条件**

**（一）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2.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3.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4.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5.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AQ4128-2019《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烟花爆竹零售店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2、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3、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与涵洞内；

4、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

5、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6、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1kV的电力线路下方。

**四、申办程序**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许可证时，需经所在乡镇签署意见，提交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合格后，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及乡镇相关人员对零售经营场所和周边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意见书。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审批发证。

发布机构：辰溪县应急管理局

办公电话：0745-5253231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办公地址：辰溪县辰阳镇柘坪村（辰河路630）

征求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反馈人姓名 |  |
| 联系方式 |  |
| 反馈意见与建议 |  |

注：公示期为2024年11月12日-12月23日，向辰溪县应急管理局反馈意见。